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83 号）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鑫铂股份”，证券代码为“00303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06”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2,061.42	38,199.13	27,368.40
总资产	91,209.44	59,150.84	45,626.57
流动负债	41,347.13	25,520.33	22,709.50
负债总额	50,103.41	27,142.53	24,946.67
股东权益	41,106.03	32,008.31	20,679.8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营业利润	9,574.16	6,718.69	1,592.13
利润总额	10,098.13	7,008.41	1,958.96
净利润	9,097.72	6,328.42	1,578.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8	−5,490.59	−4,3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51	4,859.59	8,73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93	2,731.74	4,690.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7.87	5,406.13	71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5.80	8,137.87	5,406.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0	1.21
速动比率（倍）	1.05	1.3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1%	40.64%	48.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01	2.8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	4.36	4.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1	16.42	15.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06.77	10,829.69	5,050.6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7.72	6,328.42	1,578.7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73.18	5,940.24	3,627.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5.66	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0.42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34	0.6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10.09 万元至 26,338.2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8.10%至 23.20%；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0 万元至 2,71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0.00%至 59.41%；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00 万元至 2,21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4.00%至 47.33%。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随后在日本、韩国、意大利、美国、印度、巴西乃至全球蔓延。目前，通过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防控形势良好，但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成为了新的疫情重灾区。

公司不从事直接出口业务，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存在海外市场业务。随着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3 月底在全球开始爆发及蔓延，若海外疫情长时间不能被有效控制，将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海外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获得的订单量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4.38%、83.68%和 85.27%，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公司采购铝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其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 + 铝棒加工费”的方式，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 + 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且生产周期较短，在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相应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时间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22%、84.63%及 87.51%，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在国内的产能充足，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采购。

（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行业、建筑行业等，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较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受益于技术进步，光伏发电已基本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在能源领域具备了持续竞争力，同时各个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能源政策，受其影响，光伏电站装机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2019 年我国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平均增速达到 40%。但若未来国家对光伏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延缓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2017-2019 年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新建里程平均增速分别达到 45.36%、27.0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国家减少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将会制约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受其影响建筑行业 2017-2019 年平均增速仅为 4.77%，远低于以往年度，但若未来因国家宏观调控致使建筑行业增速进一步降低，将会对公司建筑型材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高端铝型材和铝部件应用领域对技术要求高，市场需求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而中低端市场绝大部分市场被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占据，市场竞争剧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企业生存压力加剧。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43.83 万元、24,753.04 万元及 32,06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26.79%及 24.91%。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4%以上，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母公司鑫铂股份自 2016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9 月，鑫铂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鑫发铝业自 2017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8 月，鑫发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鑫发铝业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指导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相关自查工作的开展。公司在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贯成相关部门及人员结合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治理状况，对照《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情况报告》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期限 1 年，仅用于开立工程类非融资性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华建强、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期限 1 年，仅用于开立工程类非融资性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3 日

3、注册资本：12,2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47 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 29,405.83 万元，净资产为 7,44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6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41.19 万元，营业利润 518.37 万元，净利润 301.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 33,295.82 万元，净资产为 7,979.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03%，2020 年 1-9 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 24,856.95 万元，营业利润 716.34 万元，净利润 537.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 59.02%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额度期限 1 年。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爱源电子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爱源电子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爱源电子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796,404.87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5,800 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148.6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7%，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33,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9.77%。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康宜桥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现任监事朱燕持有康宜桥有限合伙份额，朱燕承诺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33,560	9.77%	IPO 前取得：8,651,1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253	1.30%	2020/2/10~2020/7/3	32.80-42.87	2019/12/16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670	1.16%	2020/10/28~2021/1/19	11.03-16.45	2020/7/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分别按对应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69,448,940 股和 192,647,071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48,662 股	不超过：2.0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48,662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44,411 股	2021/3/10 ~ 2021/9/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2/22~2021/8/2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宜桥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朱燕（康宜桥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现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 2021 年 1 月 27